



□ 韩琳琳

我参加会计工作10余年了,其间经历了许许多多的事情。大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淡忘,但有一件小事却时常铭刻在心。

那是1993年的一个夏夜,我吃完饭回到单身宿舍。这时,来了一位不速之客——我公司的一位客户。她把我叫到门外说明了来意:她们公司涉案了,法院可能要来我公司了解情况,让我在登记银行账时把一笔给她们公司的汇款的单位名称改写为其他单位,

仅此而已。我想了一想,没有答应。她顺手塞给我100元钱就匆匆而去。因怕别人知道,我当时没有去追她。那一夜,我失眠了,心仿佛一个失衡的天平。一边是压在枕边的100元钱——相当于我当时两个月的工资;一边是平日里父母和单位领导的告诫。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体会到了金钱对人的诱惑与煎熬。左右为难的我想起了在农村辛勤劳动的父母,也想起了单位及领导也许会因为我的行为蒙受“不白之

冤”,更想到了自己以后要走的路……翻来覆去的,不知不觉天亮了。当清晨第一缕阳光破窗而入时,我顿时清醒了。早晨上班后,我去招待所找到了她,将那100元钱如数奉还,并坚决告诉她我是不会那样做的。回到办公室后,我感到了异样的轻松。

几个月后的一天,我突然接到了她的电话,她说:“谢谢你,是你救了我。”后来我才知道,因被我拒绝后,她也打消了做假账的念头,将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如实呈现在法院面前,才幸免受到牵连。我和她从此成了异地的朋友,共同在自己的岗位上默默地维护着道德与诚信。

这虽是一件小事,也隔多年,但却让我刻骨铭心。那份深刻的心动与煎熬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身为一名会计,只有明明白白地做账,抵制住一点一滴的诱惑,才能堂堂正正地做人。

(作者单位: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  
责任编辑 刘黎静

与农业活动有关的生物资产’的条款。因此,产役畜等与农业活动有关的生物资产,由于性质特殊,固定资产准则不予涉及,而由有关农业的会计准则进行规范。财政部《关于农业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财农字[1995]8号)中‘(六)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中指出:对于不易划分的牲畜是列作固定资产管理,还是列作流动资产管理,企业可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确定。据此,把它们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也是可以的。我们场里的公猪、母猪虽然作为固定资产,但目前我们却不提折旧。因为在这些猪的繁殖能力减弱时,我们又会将它从公猪、母猪(产役畜)的类别里重新归类到大猪(育肥畜)类别里,也就是从‘固定资产’又回到‘幼畜及育肥畜’,对其进行绝育,饲养一段时间后降价出售,但其售价一般还是高于其购进或养成大猪的成本的。母

猪的繁殖周期都在一年以内,因此公猪、母猪的喂养费用在待摊费用里归集,以便分摊到以后繁殖的仔猪初始成本里。”

“你将它们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又不提折旧,合乎要求吗?”老刘似乎发现了问题。

小马想了一下,对老刘笑了笑,说:“这是个问题,但又不是问题。财政部发布的《农业企业财务制度》(财农字[1993]344号)中的‘农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规定‘产役畜(公猪、母猪)的折旧按生产周期确定’,等于明确了要提取折旧。《农业企业财务制度》还规定:产役畜(公猪、母猪)淘汰转为育肥畜(大猪),要按折余价值计价。而我们将它们在作为母猪或公猪期间的喂养成本全部剥离了,在它们重新转为大猪时,因为其自身的价值依然存在,其折余价值基本上就是其在成

为产役畜(公猪、母猪)之前的生产(喂养)成本。所以说我们实际上也提取了折旧,只是简化了核算的程序,将其喂养费用作为折旧处理了。”

……

小马耐心细致,娓娓道来。老刘边听边想,很是动脑筋,不到半天的时间,就基本清楚了兴旺养猪场的会计核算程序和主要操作办法,感觉收获很大。

不过,小马说她从事会计工作的时间不是很长,现在所做的一套都是从她的前任会计及书本上学来的,对饲养牲畜的养殖场可能合适些,对饲养禽类的养殖场就不一定完全合适。总之,对您的企业适不适合,还得您自己再斟酌。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院  
合肥智能所)  
责任编辑 闵超